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陸雅芳

被告 寶蜜吉娃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法官 王子謙
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蘇鈺婷